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9:00 在公司 19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一文先生、王劲军先生、钱有武先生、刘勇先生、黄肇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谭立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永东先生、郭谋发先生、林庆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永东先生、林庆瑜先生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谋发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如下：在公司担任职务（指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其职务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作为董事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指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年（含税），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公司所在地企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1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一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2月2021年3月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2019年4月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2019年5月福思威特（福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2020年7月上海毅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一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26.3168%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39.903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2.1036%、19.4276%、25.3621%。林一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别提示：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拟到期解除暨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季征南先生、王劲军先生、宋发兴先生、钱有武先生、卓秀者先生、陈

强先生、卢庆议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签，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林一文先生、季征南先生、王劲军先生、宋发兴先生、钱有武先生、卓秀者女士、陈强先生、卢庆议先生变更为林一文先生。

2.王劲军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 10 日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福建永鑫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上海毅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劲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2.6863%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5.4534%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1036%、19.4276%、25.3621%。王劲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钱有武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福建永福铁塔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钱有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3.7267%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2.8610%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1036%、19.4276%、25.3621%。钱有武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它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勇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和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环保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 10 日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上海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福建永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2.4745%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0.1265%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1036%、19.4276%、25.36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

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谭立斌：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新科电子厂部门经理，戴尔（中国）计算机公司 NPI 经理，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现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网时代储能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谭立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立斌先生担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谭立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黄肇敏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福州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变电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数字化技术研发部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部副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上海毅昊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福建超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上海毅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黄肇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选举属于董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黄肇敏先生负责公司智慧能源业务，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有较为全面、深入的了解，根据公司治理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肇敏先生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肇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 0.7511%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诚投资 0.5692%的股权。博发投资持有控股股东博宏投资 100%的股权。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1036%、19.4276%、25.36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永东先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至今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13年至今任福建省政协委员；2013年至2019年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电缆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9年任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许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永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郭谋发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台湾元智大学博士，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于2014年至2019年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系主任，2019年至2020年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党支部书记。2019年至今任福州大学配电网及其自动化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至今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郭谋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谋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林庆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福州大学硕士。2011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至今任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庆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庆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